臺中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導師暨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線上研習實施計畫

* 1. 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1. 臺中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一)透過專業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教師輔導知能及技巧，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二)掌握學生問題根源，正向思考並重新架構目標，協助發展健全人格。

三、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3. 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小班級導師、科任教師。

五、活動日期：第一場次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中區及海區教師

第二場次110年8月6日（星期五），山區及屯區教師

六、活動方式：採用Google Meet線上研習，各場次線上會議室連結代碼，將於研習前寄至錄取人員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E-mail，務請先維護個人E-mail資訊。

七、報名方式：

1. 截止日期：110年7月30日（星期五）
2. 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3131929(山區及屯區)、3131927(中區及海區)。
3. 每場次研習人數錄取以95名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4. 報名需經主辦單位審核，正式錄取名單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公告為準。
5. 倘有疑義，請電洽本案聯絡人：輔導室洪主任。電話:25222066-705、715

八、其他事項：

1. 研習期間惠請所屬服務單位核予公假登記。
2. 研習期間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水災、地震、豪雨等，依行政院人事局行政總處公布為準)，造成研習停止或延後，其延後辦理時間將於本局網站公告通知，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3. 研習簽到採線上辦理，請於該場次研習期間(至遲於研習結束1小時內)逕至Google表單填寫參與狀況，如無法配合前開表單填寫作業，亦未能提出其他與會之證明文件，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敬請見諒。

九、預期效益：

1. 有效提昇本市中小學教師輔導知能，落實輔導工作績效。
2. 教師能夠熟悉輔導知能與技巧，營造祥和校園氣氛。
3. 透過理論與實務的傳達，激勵教師班級經營積極態度。

十、活動經費：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

十一、全程參與教師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餘依實際參與節數核發研習時數。

十二、辦理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導師暨科任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線上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日期  課程 | 110年8月5日  (星期四) 中區及海區 | 110年8月6日  (星期五) 山區及屯區 |
| 08：30-08：50 | 報到 | 報到 |
| 08：50-10：20 | 輔導基礎及輔導技巧  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 | 輔導基礎及輔導技巧  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 |
| 10：30-12：00 | 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  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 | 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  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 |
| 12：00-13：10 | 午餐休息 | 午餐休息 |
| 13：10-14：40 | 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  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 | 高關懷學生問題辨識與輔導技巧  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 |
| 14：50-16：20 |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  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 | 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輔導  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方惠生主任 |
| 16：20- | 綜合座談 | 綜合座談 |